#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综超”或“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进行了审议，情况说明如下：

##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规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中，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修订通知》附件 1 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一）变更的具体内容

1、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为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列报；

2、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列报；

3、原“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删除，余额计入“固定资产”项目列报；

4、原“工程物资”项目删除，余额计入“在建工程”项目列报；

5、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为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列报；

6、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列报；

7、原“专项应付款”项目删除，余额计入“长期应付款”项目列报；

8、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项目；

9、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10、将原“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改为“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将原“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改为“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将原“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改为“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在“股东权益内部结转”行项目下，将原“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改为“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本次调整仅涉及会计科目列示的变化，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当期损益、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二）变更日期

根据《修订通知》，公司从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起按照该文件的要求编制本公司的财务报表。

三、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与财政部规定保持一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变更和调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上述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说明。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10 月 25 日